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5,137,000**份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授出認股權的認購價   | : | 每份認股權賦予認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認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 <b>17.22</b>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
| 授出認股權數目     | : | <b>5,137,000</b> 份認股權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 <b>17.22</b> 港元   |
| 認股權的有效期     | : | 認股權分兩期行使，第一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及第二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認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馮裕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網址: [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